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2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審議事項說明會

開會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林逸璇 02-87712594  
lyh960@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webex操作說明1份。
- 二、請經濟部能源局視需要通知其他太陽光電公會或廠商參加本次會議，每家廠商以1人為原則。
- 三、請各與會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並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42af57e1b0091ae89bbbdd7c0c1bde3a>，會議號碼：2516 052 8123，會議密碼：1110210，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事項說明會

## 壹、緣起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 3 種條件之案件，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未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 二、目前本部已劃定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6 處），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二級海岸防護區（5 處），包括桃園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等 5 種特定區位。
- 三、查現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依建築法取得建築執照許可，再申請與綠能結合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主要位於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截至 111 年 1 月底，目前已函送本部之案件共 13 案（雲林 2 案、嘉義 3 案、高雄 8 案）。
- 四、因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預期短時間內陸續將有諸多

案件申請，為提升本部審議效能及減輕申請人負擔，本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重點及相關事項」專家學者諮詢暨行政機關協商會議，嗣本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報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審議重點」、「簡化審議程序」及「書圖簡化內容」。另相關資訊亦置於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專區」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供申請人參閱。

五、為使申請人瞭解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辦理程序及書件撰寫簡化內容，並釐清業者之相關疑義，爰辦理本次說明會協助釋疑，以加速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

## 貳、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問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須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說明：

一、針對開發利用性質與主體設施之界定、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條件、規模條件之認定，本署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以下茲就會議決議重點進行說明。

二、開發利用性質與主體設施之界定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

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 4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即係有農業設施且有農業經營實績後，再申請與綠能結合。

- (二) 故考量本類案件主體設施應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設施為附加設施，爰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皆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進行認定。

### 三、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條件

依本法及管理辦法規定，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同時符合下列 3 種條件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區位條件：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二) 規模條件：達一定規模以上。  
(三) 階段條件：「尚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尚未依『建築法』取得建造執照」。

### 四、規模條件之認定

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等進行檢視，達到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任 1 款規定之認定基準，即認定達一定規模以上，說明如下：

- (一) 面積部分：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應主要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設置，因非以太陽光電設施為主體，故無第 1 目之 1 規定「所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海

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5 公頃」之適用，而應以第 1 目之 2 規定「本目之 1 以外利用情形，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進行認定。

(二) 樓地板面積部分：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原則有建築設施，應依本款規定以「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進行認定。

(三) 累積計算部分：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該「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範圍」予以認定，本類案件以申請人向農業單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範圍（含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為準；惟申請容許使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者，如於同一鄉（鎮、市、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單位）審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其分期分區或分次申請之面積及長度，應累積納入計算，其累積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或長度達 1 公里，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五、階段條件之認定

(一) 考量本類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多階段行政程序，按本法第 25 條及管理辦法規定，應儘早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且最遲於實際施工前取得，爰倘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施工，最遲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即認定為建築階段）

- (二)爰參考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1有關太陽光電設施之放寬模式(5公頃×40%=2公頃),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之遮蔽率為80%,其累積利用面積達2.5公頃以上者(2.5公頃×80%=2公頃,即建築、設施實際占用面積皆為2公頃),建議於取得農業容許使用前或同時申請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以避免使用配置調整影響使用時程。

問題二：提升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效率作法。

說明：

#### 一、審議程序部分

- (一)本部業依本法第25條(申請程序)及第26條(許可條件)規定,發布施行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並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以踐行資訊公開之政策,並提供其他申請案件參考。
- (二)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縣市),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之現勘或審查會議。
- (三)又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得視個別案件之情況,除可併案辦理外,亦可同時(例如同一日)

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另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及本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四) 原則以 1 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海審會大會審議完竣。

## 二、申請人送件部分

(一)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得視個別案件之情況，可併案辦理，基於縮短審議時程、提升行政效能及行政程序簡便，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案件），倘位同一鄉（鎮、市、區），本部原則同意合併為一案申請，爰請各申請人協調整併位同一鄉（鎮、市、區）案件之各申請人，合併為一案申請。

(二) 倘經協調多案併為一案申請者，其規費以各案累計加總之面積，按「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如附件 1）附表一計算，亦可減輕申請人繳納審查規費負擔。

## 三、書圖格式部分

(一) 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本法及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二)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原則按海審會第 3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

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決定洽悉之「『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如附件 2)辦理，惟「五(二)5. 建築計畫」仍須載明；另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三)倘案件屬取得建造執照前應取得特定區位許可者(即於建築階段申請者)，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至申請人自願提早於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前(即開發利用階段)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本部可配合先協助辦理審議，並仍得認定為「建築階段提出申請」而免依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 問題三：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 說明：

- 一、審議重點業於本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3 次會議報告，詳附件 3，申請人於撰寫及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時，應參酌審議重點撰寫。
- 二、另為加速審議效能，請申請人於送件時，依附件 4 填具自我檢核表並填寫相關內容對應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頁碼，以利查核。

問題四：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

說明：

- 一、本部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審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
- 二、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 三、本署諮詢服務窗口為綜合計畫組第3科，聯絡電話：(02) 87712946~87712949、87712952、87712594、8771297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18

內政部106.7.18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60809144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並以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每件依附表一繳納規費。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每件依附表二繳納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發布日期：2017-07-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規模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p>(一)一定規模以上：</p> <p>1.面積：</p> <p>(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至五公頃。</p> <p>(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至十公頃。</p> <p>2.長度：</p> <p>(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p> <p>(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p> <p>3.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p> <p>4.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p> <p>5.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p> <p>(二)使用性質特殊：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適用範圍者。</p>	三十萬
二	<p>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五公頃。</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超過十公頃。</p>	五十萬

附表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獨占性使用案件收費數額表

等級	申請期間	繳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一	申請獨占期間三個月以下	五萬
二	申請獨占期間超過三個月	二十萬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對照表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526 699 750"> <thead>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795 699 963"> <thead>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7 526 1200 750"> <thead>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7 795 1200 963"> <thead>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093 699 1182">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093 1200 1182">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653 699 1798"> <thead>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4 1653 1200 1798"> <thead>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u>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u></p> <p><u>(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u>(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p>	<p>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定義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u>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u></p> <p>D.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E.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5. <u>建築計畫</u></p> <p>(1)<u>綠建築指標檢討</u></p> <p>(2)<u>建築特色計畫</u></p> <p>A. <u>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u></p> <p>附圖：</p> <p>(A)<u>區位利用計畫圖：</u>  <u>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u></p>	<p>說明，確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p> <p>三、依海堤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事業性海堤之內容。</p> <p>四、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監測計畫</p>	<p>(B) <u>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u></p> <p>(C) <u>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u></p> <p>B. <u>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u></p> <p>(3) <u>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u></p> <p>(4) <u>植栽綠美化計畫</u></p> <p>(5) <u>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u></p> <p>6. 監測計畫</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一) <u>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二) <u>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u></p> <p>(三) <u>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u></p> <p>(四) <u>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u></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一) <u>海岸地形地貌</u></p> <p>1. <u>自然海岸分布情形</u></p> <p>2. <u>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u></p> <p>(二) <u>海岸生態資源</u></p> <p>1. <u>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2. <u>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u></p> <p>(三) <u>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u></p> <p>(四) <u>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u></p> <p>(五) <u>海岸其他資源</u></p> <p>1. <u>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u></p> <p>2. <u>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u></p> <p>(六) <u>公共通行現況</u></p> <p>1. <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未位於水下文化資產範圍，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四、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維護管理等現況</p> <p>(五)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li> <li>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li> <li>(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li> <li>(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li> </ol> </li> </ol>	<p>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u></p> <p>(七)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li> <li>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li> <li>(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li> <li>(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li> </ol> </li> </ol>	<p>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五、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li> <li>2. 海岸防護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li> <li>(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li>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li> </ol>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li> <li>2. 海岸防護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li> <li>(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li>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u></li> </ol> </li> </ol>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潮間帶、河口，則得免載明上開事項之內容。</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三、倘申請人檢附</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2)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3)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p>	<p><u>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u></p> <p>(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5) <u>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6) <u>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7) <u>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p>	<p>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四、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li> <li>(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li> </ol> </li> <li>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li> </ol>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li> <li>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li> </ol> </li> </ol>	<p>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li> <li>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li> <li>(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li> </ol> </li> <li>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li> </ol>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li> <li>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li> </ol> </li> </ol>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li> <li>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li> <li>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應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li> <li>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ol>	<p>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u>(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li> <li>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li> <li>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u></li> <li>(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li> </ol> </li> <li>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li> <li>(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li> </ol> </li> </ol>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p> <p>(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p> <p>(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u>(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u></p> <p><u>1. 最小需用原則</u></p> <p><u>(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u>(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u>(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u></p> <p><u>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u></p> <p><u>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u></p> <p><u>C. 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p> <p><u>(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u></p> <p><u>(2) 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u></p> <p><u>(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u></p> <p><u>(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u></p> <p><u>(5) 監測項目及方法。</u></p> <p><u>(6) 預算金額。</u></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二)</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三)</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四)</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 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u></p> <p><u>(二)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u></p> <p><u>(三)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u></p> <p><u>(四)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p> <p><u>(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p> <p><u>(六) 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u></p>	<p>倘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填海造地規定之情形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則得免載明上開事項之內容。</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列經費</li> <li>2. 預估人力</li> <li>3. 執行計畫</li> <li>4. 機動處理機制</li> <li>5. 保險</li> </ol> <p>(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列經費</li> <li>2. 預估人力</li> <li>3. 執行計畫</li> <li>4. 機動處理機制</li> <li>5. 保險</li> </ol>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 附件3

###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及授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共5款,其中涉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等4款,茲依循本法架構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主軸,並參考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審議經驗,並經本署於110年11月5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後,修正本類案件審議重點如下:

#### 一、海岸保護方面

##### (一) 應避免區位(審查規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應避免位於下列區位,並檢附相關單位查詢結果或佐證資料;如有位於該等區位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提出因應措施:

1.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2. 潛在保護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區位)
3. 環境敏感地區

##### (二)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水域污染監測

對現地具重要生態資源、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自行現地調查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在地環境保護與相關團體民眾意見,提出無影響之佐證資料或因應措

施，並承諾定期辦理環境生態監測及因應處理。另考量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將定期排出水池內排泄物，爰應於排水出口之鄰近水域(或適當範圍)辦理水域污染之監測。(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 (三) 景觀衝擊分析

為明確瞭解申請案建物量體帶來的景觀改變(如建物之配置、高度、形狀及色彩)，應辦理景觀模擬，說明設置前後對地景之影響衝擊，並提出避免或減輕有效因應措施。(審查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

### (四) 採取具體有效避免或減輕措施

申請案若造成相關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避免或減輕措施。(審查規則第 5 條)

### (五) 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本類案件因有建物量體，且設施比最高為 80%，又建築行為將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相較於前開無建物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對生態、環境及景觀衝擊更大，除應維持 70%產量，更應有環境友善或生態彌補等計畫內涵或因應措施，以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茲舉例如下：考量基地原多為露天魚塭或農地，可作為候鳥覓食區域(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惟本類案件可能整地開發且水泥化後建築使用，故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至少 30%)基地面積之土地，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以供水鳥可棲息覓食之處，

作為生態補償。(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

## 二、海岸防護方面

### (一) 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申請案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技師簽證及專業報告，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須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以及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另考量申請人不一定具有海岸防護專業，簽證技師應儘可能出席海審會相關會議說明，以利審議有效進行。(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 (二) 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申請案是否符合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及相關內容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不同意見(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 1. 設計高程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

申請案設施(含太陽能板、昇壓站、變電站及相關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高程(絕對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如下表)，若相關設施無法照海岸防護計畫所規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設置，應敘明理由及承擔自身設施安全風險，並承諾不會造成外部性公共安全(如遭暴潮溢淹水流沖離之設施撞壞周遭相關設施、房舍及海

堤(含海堤相關設施)等而造成損壞)及環境影響：

縣市	範圍 (區段)	海岸災害 型態	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高程(EL. m)
一級防護計畫			
彰化	烏溪口至濁水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	+3.29
雲林	濁水溪口至北港溪口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2.64
嘉義	北港溪口至八掌溪口		+2.11
臺南	八掌溪口至二仁溪口		曾文溪以北+1.68 曾文溪以南+1.74
高雄	北段：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 南段：鳳鼻頭至高屏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1.40
屏東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海岸	高潛勢暴潮溢淹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1.55
二級防護計畫			
桃園	蘆竹區海岸段：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側 大園區沙崙里至內海里：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觀音區白玉里至新屋區笨港里：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中潛勢暴潮溢淹	+2.90
高雄	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中潛勢海岸侵蝕	+1.40
臺東	北段：成功溪(新港溪)至八喻喻溪口 南段：卑南溪口起至達仁鄉南田村	中潛勢海岸侵蝕	1.51

## 2. 鄰近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另應說明鄰近海堤發生海堤潰堤情形下，設施之安全性評估及對環境影響。

## 3. 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

(1) 位於海岸防護區者，應檢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內容及「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以瞭解歷史災害、重大災害及可能致災等之區域，據以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者，申請人應依所在區域近5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 (三) 辦理出流管制審查、留設滯洪設施或詳細說明排水演算

位於暴潮溢淹或地層下陷地區者，因有淹水風險，且近年來氣候變遷恐導致強降雨或暴潮頻率改變，而影響區域之地形及水文條件，爰應說明申請案是否符

合水利法規定之出流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另若未辦理出流管制審查、未於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或環評審查討論者，應提出對應之適當有效措施，如留設滯洪設施，以因應暴潮溢淹或氣候變遷引發強降雨。倘無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且經說明申請範圍確有地形、地質等原因不適宜留設滯洪設施，則應詳細說明排水演算（如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及評估因應措施，以避免增加鄰近土地淹水面積。（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

#### （四）災害監測計畫

涉及海岸潛勢災害應訂有長期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及相關內容，並因地制宜設置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及沉陷計等，且將相關監測資料即時回傳予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審查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

#### （五）留設適當之緩衝空間

緊鄰災害防治區且具歷史災害情形者，應評估留設適當退縮以因應災害之緩衝空間。（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

（六）考量地層下陷（下陷量）及土壤液化情形（承载力）綜合評估設計，如為避免地層下陷災害加劇，採用輕質建材或工法設計。（審查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

#### （七）應加強評估規劃重點

1. 考量暴潮溢淹或暴雨造成水患之及時疏散需求，避免大

規模水患造成連續性的災損，建議鄰近之不同申請案開發基地間或同一申請案之各建物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如間隔一定距離）。（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2. 考量本類案件將降低原農地吸納洪水入滲功能，減少瞬間雨量之排洪效用，加以若位於地層下陷低窪地區（尤其臺灣西南沿海）有易淹水情況，建議針對建物之結構（含屋頂材質）提出因應災害（暴潮溢淹、短時間暴雨）之設計（應設計防水閘門或擋水設施，以避免外水流入），以及相關排水設計。（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 三、永續利用方面

####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定期辦理環境生態或災害監測，並及時因應處理，監測計畫應說明監測項目、範圍、內容、頻率等。（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說明是否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之衝擊，提出調適措施（審查規則第 3 條規定）。

#### （三）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申請人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等。（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7 款規定）

#### （四）確保公共通行（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

1. 申請案應說明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3. 如有前開影響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時，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4. 申請案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b>相關證明文件</b>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四	<b>位置及範圍</b>			
	(一)位置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b>申請許可案件摘要</b>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2.應以表格說明本案基地面積、設施面積之比例。
3.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p>1.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p> <p>2.應說明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設施規劃、隔離綠帶、道路留設等)，並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p>
4.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有現況地形圖，並說明是否有挖填方或整地，如有挖填方應檢附挖填方圖；若無整地或挖填方亦應說明。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依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EEWH)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A)區位利用計畫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1. 應說明各項設施占開發範圍之面積及比例,並輔以圖說呈現。 2. 如開發範圍鄰近案場已有建築物,應說明與鄰近建築物之相對距離關係。 3. 應檢附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6.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1. 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 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六	<b>土地使用現況</b>			
	(一)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1. 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 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二)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三)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四)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五)環境開發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現況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 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 區)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 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1.應以圖說呈現開發 範圍與歷史災害發 生紀錄、既有海岸防 護設施之相對關係。 2.應套繪已公告實施 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 災害潛勢情報圖。
七	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 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 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 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 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 區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 「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載「潛在保護 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 區或「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所載「潛在保 護區」，已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意或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位於二級海岸保 護區或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建議應優先 劃設潛在保護區，已 說明必要性及不可 替代性。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 區查詢結果」證明文 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 涉及依「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所載「潛在 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 區或「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所載「潛在保 護區」，應檢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意或意見文件。 4.如位於二級海岸保 護區或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建議應優先 劃設潛在保護區，應 說明必要性及不可 替代性。
	2.海岸防護原則： (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 造成海岸災害，或針 對可能造成之海岸 災害是否已規劃適 當且有效之防護措 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 措施及設施功能。 (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 水利或海岸工程相 關技師簽證，並說明 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水利技師簽 證、水利工程之專業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不影響既有 防護措施及設施功 能。		1.應檢附水利技師簽 證、水利工程之專業 報告，其簽證及專業 報告內容需參考所 在海岸防護計畫之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相關內容，並說明開 發利用行為未造成 海岸災害；或可能造 成海岸災害但已規 劃適當且有效之防 護措施。 2.應說明不影響既有 防護措施及設施功 能。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3)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1. 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 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 3. 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部分，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協助或支持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提出本計畫範圍內之具體有效管理措施。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應檢視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有涉及，應說明相關事項。
	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如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說明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並已檢附交通單位同意文件。		應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生態調查結果應說明物種、分布區位，如採生態調查，應說明調查時間、採樣點等。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注意事項					
如下：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應確實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八	<b>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b>								
	(一)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二)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四)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五)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td>1.編列經費</td></tr> <tr><td>2.預估人力</td></tr> <tr><td>3.執行計畫</td></tr> <tr><td>4.機動處理機制</td></tr> <tr><td>5.保險</td></tr> </table>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